



2026年7月8日
編號：Chans advice/269

致：運輸行業從業者

海運／空運／陸運運費與貨物索償

就海上、航空或陸路貨物運輸而言，普通法中有一項重要原則：貨物索償不得透過扣減運費的方式提出。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12月16日在 RAF Forwarding 與 JMT Company 一案（1998年第2446及5533號訴訟）中確認此原則。

事實

1997年11月，託運人 JMT Company 與貨運代理 RAF Forwarding 達成協議，由香港運送貨物至多倫多。第一批貨物於1997年11月10日交付承運人，11月12日到達紐約，再經陸路運往多倫多，並於11月22日抵達。

11月24日，雙方就第一批貨物運輸所產生而尚未支付的運費發生討論，涉及發票總額326,342元。託運人於當日簽發一張日期為1997年12月1日的期票支票以支付第一批貨物運費。同日，託運人再交付第二批貨物。該批貨物於11月29日抵達芝加哥，其後經陸路運往多倫多，並於12月8日抵達。

該支票於12月8日提示付款時遭退票。貨運代理分別於12月16日及翌年1月20日發出催款函但未獲回覆。1998年2月18日，貨運代理就運費向託運人提起訴訟。1998年4月8日，託運人則向貨運代理提出違約訴訟。

託運人主張貨運代理未能依約及時以空運方式將貨物由香港運至多倫多，因此產生延誤，其客戶因此要求折扣或拒收貨物。法院於1998年6月23日命令將兩宗案件合併審理。

法院書記官 Lok 就貨運代理追討569,344.10元運費及利息的申索作出簡易判決。託運人就有關命令提出上訴。

爭議問題

- （一）適用於海運的普通法規則，即被告不得在運費訴訟中以貨物索償作為抗辯或反申索，是否同樣適用於空運；
- （二）如不適用，託運人是否提出足以進行審訊的爭議事項。

關於運費的普通法規則

上議院於 Aries Tanker Corp v Total Transport Ltd, The Aries [1977] 1 WLR 185 一案中重申：貨物索償不得透過扣減運費方式主張，乃英國法長久確立的原則。該規則最少可追溯至1814年的 Sheels v Davies，一再獲得司法認可及權威教科書支持。

Wilberforce 勳爵指出，當事人訂立合同時乃以該既定規則作為法律背景，因此法院不宜透過司法程序將其改變。如當事人不滿此規則，完全可以在合同中自行訂定其他安排。

法院認為，承運人的運費申索應於交貨後全數支付，不得因貨損、貨差或延誤交貨而遭扣減。此規則並不限於海運合同。

在 *RH & D International Ltd v IAS Animal Air Services Ltd* [1984] 2 All ER 203 一案中，法院認為該規則亦適用於公路運輸。

在 *Emery Air Freight Corp v Equus Tricots Ltd* [1989] 2 HKLR 554 一案中，Godfrey 法官進一步裁定，該普通法規則同樣適用於空運運費。被告已放棄抵銷權，因此已承認的空運費用不應暫緩執行。

Le Pichon 法官於本案中認為，空運合同同樣受此普通法規則規範。雙方正是在此法律背景下訂立合同，因此貨運代理收取運費的權利不受託運人的抵銷或反申索影響。

是否應給予抗辯許可

貨運代理的申索包括遭退票支票涉及的款項。由於所追討運費高於退票支票金額，因此部分申索並不包含於支票金額內。

法院認為，對於 326,342 元退票支票金額部分，託運人明顯毫無抗辯理由。

就其餘運費部分而言，託運人主張其不受標準條款約束，且貨運代理承諾於收貨後三至四天內交貨，因此構成保證。託運人進一步指稱，貨運代理違反保證導致對價失敗及根本違約，因此毋須支付運費。

然而，法院指出，若確有上述保證，則第一批貨物交付時貨運代理已構成違約，但託運人兩天後仍繼續交付第二批貨物。即使第二批貨物附有新的保證，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支票到期之前，託運人亦應已清楚知道有關保證再次被違反。

儘管如此，託運人並未撤銷支票付款指示。支票於 12 月 8 日被提示付款後以「請向出票人查詢」理由退票，實際反映戶口資金不足，而非託運人因對方違約而拒絕付款。

此外，託運人亦未能提交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其因延誤而蒙受損失的指稱。

法院裁決

法院認為託運人的案件極其薄弱，絕不足以獲得無條件抗辯許可。就退票支票金額而言，更完全沒有抗辯理由。即使給予抗辯許可，也只能限於餘下運費部分，且須先將有關金額存入法院。

因此，法院駁回託運人的上訴。

Simon Chan

董事

電郵: simonchan@smicsl.com

Richard Chan

董事

電郵: richardchan@smicsl.com

23/F, Excel Centre, 483A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3A 卓匯中心 23 樓 電話: 2299 5566 傳真: 2866 7096

電郵: gm@smicsl.com 網站: www.sun-mobility.com

CIB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



如閣下不希望繼續接收我們未來的每月通訊，請將傳真退回，並在標題中注明“取消訂閱”，同時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以便我們將閣下從通訊名單中刪除。

本期《Chans Advice》中文譯本內容完全由人工智能（AI）生成，SMIC 未就其內容作出任何修訂。讀者應參閱本期《Chans Advice》英文版本以確定其原本意思。